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挖财基金为销售机构、参加挖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挖财基金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挖财基金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挖财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挖财基金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挖财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优惠
161115	易方达丰利债券型基金(LOF)	开通	开通	参加	
161117	易方达永泽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 161119	易方达稳健回报债券发起式基金(LOP A)	开通	开通	参加	
4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P 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永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该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挖财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挖财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挖财基金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通过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扣点金额为100元,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扣点金额为100元,扣款金额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金额否顺延以挖财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挖财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关于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挖财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挖财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挖财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挖财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u.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杭州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杭州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杭州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杭州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杭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1344	易方达医债300医疗卫生行业股票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0382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0513	易方达信用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0562	易方达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0603	易方达安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0832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0896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0987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1008	易方达医债主题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2216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2217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002910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2963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023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321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368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624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467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438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05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1124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1126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1128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61130	易方达医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中盈成长混合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该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杭州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扣点金额为100元,扣款金额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金额否顺延以杭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杭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扣点金额为1元,扣款金额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金额否顺延以杭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杭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规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关于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杭州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自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杭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杭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巍山
联系人:金超龙
联系电话:0571-85120715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信息以杭州银行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作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杭州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杭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杭州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新的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巍山
联系人:金超龙
联系电话:0571-85120715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8临057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资产重组的重大调整。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资产重组的重大调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编制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